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723
18 December 196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十六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六十七

聯合國國際學校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稿

報告員：Mr. Antonio ARRAIZ (委內瑞拉)

一、第五委員會於第八九四次及第八九五次會議討論議程項目六十七“聯合國國際學校”。委員會像有下列文件：

- (a) 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 (A/4991),
- (b) 聯合國國際學校——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致大會第十六屆會第二十九次報告書 (A/5004)。

二、有些代表團提到過去聯合國已經確認必須繼續對國際學校給予財政協助，認為這是幫助課教及維持國際徵聘人員的重要非經濟因素之一。近年所予國際學校財政協助的經過，應見決議案一二二八(十二)，一二九七(十三)，一四三九(十四)及一五九一(十五)；其中一項即為對國際學校基金捐募，作為穩定校務五十年方案的一部分，希望於五十年內將國際學校財政永久校址、校舍及宿舍基金，以便成為一自給之機

構。大家雖然承認該校現有校舍既不能應付在教學上之需要又不能供給空間與設備俾該校得以發展達到經濟自給之程度，但對於每戶虧絀之正，咸表憂慮。

三 某代表團指出大會不但對國際學校給予財政協助且於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中決定對國際學校基金捐資，此一決定實為一種定因素，使董事會與方能幫助學校在通致永久校舍及建立留平基金問題作長期解決之機關談判時說話更有力量。若再度表示對於國際學校之支持起見，大會尚可請代理秘書長請一由美國名流所組成之委員會協助，由該委員會就如何可使同僑聯合會中之機關及公司願意捐助此一重要教育事業向秘書長及國際學校董事會提供意見。

四 若干代表團於此節諮詢委員會對於該校董事會在通致永久校舍及使學校處於自給基礎中所遇困難之新立場，對於至今為止在解決此項中心行政及財政問題中所得之進展表示失望。有人則在答復詢問時指出通致校址、經費、校舍及其所需留平基金之談判，需要相當之時間、耐心與毅力。此項談判現正由董事會在秘書長代表協助之下，竭力進行中。董事會及代理秘書長均如此事需要大大努力以求及早獲得解決。

五 大會以決議案一五九一(十五)核撥二萬美元，以償一九六一年度該校在永久校舍計劃方面所需費用，幾乎全未動用。某代表團於獲悉此項事實以後表示願意支持一項重撥此數以償計劃費用之決議案。

六 在討論本學年經費虧絀數額時，有人提及由於紐約生活費用之高漲一九六二年度之教員薪給似有考慮予以增加之必要。有人表示目前研究此項問題之結果，可能需使現

在之虧絀估計量增加。如對東幣二萬美元之之運用，計其是者變通，則另補五萬美元，大抵已够補其不足。如其在一九六二年中，由於在新水方面開支之增加而使虧絀增加如前，動用該二萬美元之贈款時，須俟諮詢委員會核准之。

七、第八九五次會議阿拉伯、錫蘭、力索、孟加拉、印度、約旦、黎巴嫩、波蘭、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聯合提出一項決議草案 (A/C.5/L.700)。其正文呼籲請各國對於聯合國國際學校之兩項主要問題——缺乏永久校地及減少虧絀——加以更加注意。此項決議案中尚建議捐助五萬美元以抵補經費之虧絀，如因人事及其他有關費用之增加而嫌不足時，則所需款額可請秘書長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從二萬美元之特別撥款項下支付之。

八、有人則主張將第二及第三兩段次序對調並將措詞修改以表示在樂捐之事實上籌募資金以發展永久校舍及設立宿舍等之主要責任在董事局而不在此善長。但後來即決定不予修改，因一般意見大會應預先向此善長表示然後再經此善長向轉達董事會。

九、決議草案 A/C.5/L.700 遂於第八九五次會議以六十票對零通過。

一〇、第五委員會更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

聯合國國際學校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與聯合國國際學校報告書(A/4991)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此事提送大會之報告書(A/5004),

獲悉代理秘書長認為該學校確能迎合各代表團及職員所普遍感到隨本組織之擴展日益增加之需要,

復悉現有校舍嚴重限制該校之發展達到經濟自足之程度,而在曼海頓覓取適當校址或籌款興建新校又無真正進展,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九一(十五),大會在前一決議案中決定對國際學校基金給予其所認為必要之經常財政協助為期五年,大會在後一決議案中捐助六〇,〇〇〇美元以清償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學年度經費虧絀之數,並另撥二〇,〇〇〇美元以充一九六一年度該校永久校舍計劃方面所需之費用;

一. 對於紐約市長及紐約市給予合作繼續供給目前臨時校舍並協助在會所附近尋覓永久校址,表示感謝;

二. 請秘書長迫切注意協助董事會在樂捐基礎上籌集資金以供發展永久校舍與設置足使該校儘早自給之留本基金之用;

三. 希望董事會能對足夠永久校舍及學校留本基金問題之解決予以最高優先權;

四. 另請秘書長會同董事會訂立聯合國可享子女教育補助金職員所得補助金額與學費、津貼及獎學金制度間適當之相互關係以期儘量減少業務開支之虧絀;

五. 決議對國際學校捐助五〇,〇〇〇美元以清償本學
年內預期之虧絀;

六. 授權秘書長繼續將一九六一年所撥二〇,〇〇〇美
元之餘款供進行永久校舍計劃之用,或於事先徵得諮詢委員
會之同意後作上列第五段所指之用途。
